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板簡字第2180號

原告 劉邦寧

被告 一展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一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根據民事訴訟法第434條，法院判決得引用當事人之書狀，且可以該書狀為判決附件，本件就「原告主張」欄部分，本判決即係依上開規定辦理，合先說明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詳見附件所示的民事起訴狀（即本院卷第11-12頁）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我們公司是貨運公司，原告在網路上買東西對象並不是我們，我們只是做倉儲、兩岸運輸等語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、本件尚難認被告與原告做生意、詐欺原告的當事人：

1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除透過網路行銷而詐欺原告外，另外也違反商標法而銷售假冒商品，然被告就原告的主張予以否認，故本件應由原告舉證確實係被告銷售假冒商品、詐欺原告，合先說明。

2、根據原告所提出消費爭議案紀錄，其上記載本件契約所涉及

的內容為美容保養品(本院卷第15頁)，然本院審酌被告的公司登記資料，被告主要係經營倉儲業、裡或包裝業、運輸輔助業(本院卷第69頁)，故被告辯稱其並非與原告進行實際交易的當事人，而僅係處理倉儲、運送等情，並非全無道理。

3、又原告雖於言詞辯論時自陳：關於本件係被告與我做生意、詐欺我的是被告，有LINE對話紀錄可以作證等語(本院卷第95頁)，然本院檢核原告所提的對話紀錄，無從判斷被告確實就是與原告做生意的公司，亦無從判斷被告有何詐欺原告之舉措，故原告主張係被告與其做生意、對其詐欺等情，實屬有疑，基於舉證責任分配原則，應由原告承擔此開不利益，本院無從逕予認定原告此部分主張屬實，故無從認定被告確實係與原告做生意、詐欺原告的當事人。

(二)、基於債之相對性，原告無權向被告請求本件給付：

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，雖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，但其意義係特定債權人得向特定債務人請求給付之法律關係，即為債權之相對性。又按債務債權之主體，應以締結契約之當事人或對原告行使詐欺行為之人為準。本件中，難以認定被告係契約相對人或行使詐欺行為之人，故原告對於被告之請求，即屬無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於本件的請求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，毋庸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

01 費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03 書記官 吳婕歆